**金华市储备粮公开竞价采购交割细则**

**（杭国粮2019第408号）**

一、数量、质量：

1、2019年浙江、江西、安徽、江苏产**长粒型**晚籼谷1200吨，设1个标段，详见交易清单。

2、质量：

（1）符合国标（GB1350—2009）三等及以上标准，无霉变、无陈粮混入，基本无虫粮，芽谷按浙江省粮食局相关规定执行；（2）储存品质指标达到宜存标准，其中脂肪酸值（干基）≤22mgKOH/100g(含误差）；（3）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及国家有关规定。

**重要说明：**

竞得方在发货前需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粮油检测机构出具与发运晚籼谷实物相对应的质量检测报告（含质量、储存品质、卫生指标），稻谷进仓前由接收方进行水分、出糙、杂质等指标进行检测，指标不合格作退货处理（如对进仓检测有异议，委托方与竞得方在现场抽样，送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进行检测为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按标的物数量完成送货后，由委托方委托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浙江省粮油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或义乌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满仓鉴定质量（含质量、储存品质、卫生指标）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竞得方必需在一个月之内（以正式通知竞得方之日开始计算）负责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晚籼谷，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竞得方负责。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及验收办法

1、供货时间：**2019年 12月 7日至2019年 12月 26日止**，竞得后3天内签订购销合同。**（如逾期供货在 12月 27日- 31日完成的，按未完成数量收取2元/吨·天延期滞纳金，**超过12月31日未完成的委托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供货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视情况限制其参与委托方后期粮食竞价交易活动。）**

2、交货地点：按委托方指定的库点(金华第二粮库）仓前车板交货，到库前一切费用由竞得方负责。

3、运输方式：采用汽车散装散运。

4、检斤方式：由接收方电子汽车衡过磅检斤，接收数量扣除0.5%接收损耗计算（损耗数量由竞得方承担），即实称数乘以0.995等于结算数。竞得方对磅秤标准有质疑时，有权提出验秤要求，接收方应予配合不得拒绝。

三、货款结算：

粮食入库后，竞得方凭接收方相关接收手续以300吨数量为一批次到金华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预结算（**晚籼谷货款金额的70%**）。剩余货款待满仓鉴定质量合格后3天内结清。结付最后一笔货款时竞得方需提供全部货款的正式发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竞价交易的起始价及成交价均指送到指定交货仓库前的车板价格（含税含发票含运费）。

2、本次竞价接收的粮食质量将严格按公布的质量要求执行，若其中有一项标准达不到要求的，则判定为不合格，并作退换货处理。

**金华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财务科电话：0579-82351615**

杭州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杭州国家粮食交易中心金华分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